

证券代码：836462

证券简称：华绵制衣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高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至今任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任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11月15日至今任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至今任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牛仔服装的生产加工、出口、内销。 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机器设备及纺织面料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淄博市博山区颜北路 12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华绵制衣 4,360,000 股，占公司比例为 20.00%。权益变动后持有华绵

	制衣 13,080,000 股，占公司比例 6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菲	
股份名称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360,000 股，占比 20.00%	直接持股 4,360,000 股，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000 股，占比 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0,000 股，占比 1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080,000 股，占比 60.00%	直接持股 13,080,000 股，占比 6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10,000 股，占比 4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0,000 股，占比 15.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4月6日，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20年3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菲通过执行裁定书方式，增持挂牌公司8,720,000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20.00%变为6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19年1月23日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与高延民、高菲、许守英等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6月30日、12月31日收到约定金额后，分两次把8,720,000股转回给高菲。

本次权益变动为高菲按照上述和解协议书将款项全部支付给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后，双方执行《淄博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淄仲裁字第16号》的裁定将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8,720,000股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到申请人高菲名下。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菲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高菲身份证复印件
- 2、《淄博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淄仲裁字第 1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菲

2020年3月24日